法律硕士辅导之运走部分赃物后,继续盗窃过程中抗拒抓捕如何处理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 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272.htm 案情:犯罪嫌疑人薛 某、林某、马某等10余人分乘三辆汽车至某铜业公司实施盗 窃,在盗窃过程中,犯罪嫌疑人马某乘坐装有6盘铜线(赃物 价值人民币2.6万元)的面包车先行离开,其余人在准备继续 盗窃时被联防队员发现,犯罪嫌疑人薛某、林某遂使用暴力 对抗联防队员,在将数名联防队员打伤后逃离现场。 分歧意 见: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,检察机关对薛某、林某等人构 成转化型抢劫罪没有异议,但在犯罪数额的认定上存在不同 意见。 第一种意见认为: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犯罪数额应和前 提罪名,即盗窃、抢夺、诈骗涉嫌的数额相一致,且薛某等 人用车辆将赃物6盘铜线运走后,仍留在现场继续盗窃,这是 一个连贯的盗窃行为, 故对此案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先前运 走的6盘铜线价值即2.6万元。 第二种意见认为:薛某等人的 行为构成盗窃罪和抢劫罪,应予数罪并罚。薛某等人运走第 一批赃物后,联防队员才赶到现场实施抓捕,薛某等人之前 偷运走6盘铜线的行为构成盗窃罪,6盘铜线运走后,已不属 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"当场",而后进行的盗窃行 为才属于"当场",因此对这两个行为应予分别评价,应定 盗窃罪和抢劫罪。评析: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我国刑法第 二百六十九条对转化型抢劫罪作了如下规定: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